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在股票回购期间(2023年8月30日—2024年8月29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8,9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君宁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康君宁元在公司股票回购期间(2023年8月30日—2024年8月29日)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费俭先生于2023年8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禁止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7,963,513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	0.38	1,500.00	60.00	0.77	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27,752.00	37.36	29,427,752.00	37.75	29,727,752.00	38.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835,761.00	62.64	48,535,761.00	62.25	48,235,761.00	61.87
总股本	77,963,513.00	100	77,963,513.00	100.00	77,963,513.00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20.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亿元,流动资产为12.06亿元。假设本次上限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49%、1.70%、2.49%,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3%,货币资金为1.59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增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函,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投回函:本公司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南模生物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康君宁元回函:本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2023年4月6日至 2023年10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在2023年3月20日至 2023 年9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8,9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本公司在贵公司股票回购期间(2023年8月30日—2024年8月29日)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费俭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提议人费俭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提议人费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提议人费俭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45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此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显示技术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2日	28,317.8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8,317.80元人民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20日	1.5%-2.4%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389,424.6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5月22日	1.5%-2.78%	是	29,704.11
1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3.40%	是	687,555.56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6月29日	1.5%-2.8%	是	28,383.56
1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是	854,722.22
1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是	854,722.22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是	156,263.02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是	156,263.02
1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是	854,722.22
18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是	854,722.22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8月11日	1.5%-2.65%	是	27,589.05
20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5日	1.5%-2.67%	是	25,602.74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2日	1.5%-2.72%	是	28,317.80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3.20%	否	--
26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10月15日	1.5%-2.72%	否	--
2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30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8日	1.5%-2.6%	否	--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20日	1.5%-2.4%	否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